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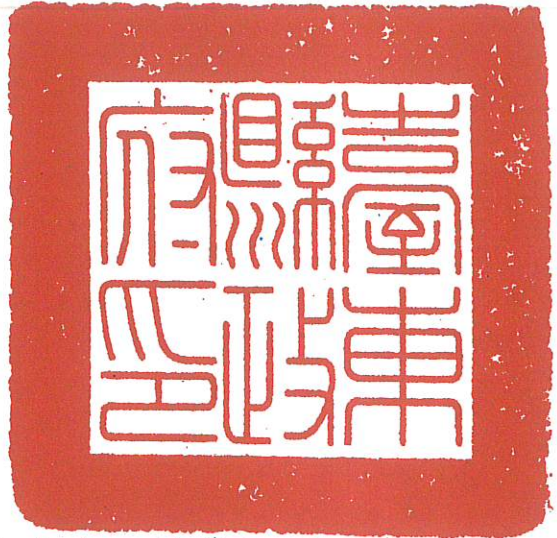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144306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置放新港漁港漁市拍賣場入口處冷凍設備等相關器物，請於111年7月18日前儘速移除，屆時未移除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移除，移除費用向行為人或所有人求償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7、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本縣新港漁港港區之清潔與往來民眾之安全，查本縣新港漁港漁市拍賣場入口處放置冷凍設備1批，請所有人自行於旨揭期限前自行移除。
- 二、屆期未移除者，依照漁港法第21條，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新港漁港漁市賣場入口處限期移除之冷凍設備

